

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港簡字第209號

03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ANTIKA (中文名：蒂卡)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原居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鄰○○路○○
09 巷○○號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12 偵緝字第5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3 主文

14 ANTIKA (中文名：蒂卡)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
15 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6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17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8 犯罪事實及理由

19 一、ANTIIKA (中文名：蒂卡，下稱蒂卡)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20 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08年10月30日12時10分許，
21 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○○○號內，徒手竊取吳許碧
22 珠所有之現金新臺幣3,000元得手。嗣經吳許碧珠發覺遭
23 竊，調取監視影像紀錄報警而查獲上情。

24 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蒂卡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（偵緝卷第
25 31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許碧珠之子吳志松於警詢時證
26 述情節大致相符（偵卷第6至8頁），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
27 （偵卷第10至12頁背面）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
28 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罪嫌應堪認
29 定。

30 三、論罪科刑

31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，無刑事案件紀錄等情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。其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竊取他人財物，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欠缺法治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。參以被告為外籍移工、本案犯行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節。又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自陳學歷國小畢業、職業為看護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

被告本案竊得之現金3,000元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甫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北港簡易庭 法官 廖宏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高士童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4 項之規定處斷。
05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